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5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下午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在外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董事黄海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338,470,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44.1983%。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36,70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43.9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6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0.2311%。

(3)公司董监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杜嘉霁律师、尹方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60,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8%;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2 交易对方;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 损益归属;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6 人员安排;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7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4.8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5、审议《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809,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7、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10、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4,858,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6%;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6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1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60,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8%;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4%;反对7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22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杜嘉霁律师、尹方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60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减持所持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莱英",证券代码:002821),公司持有凯莱英股份248.28万股,占凯莱英总股本的1.08%。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解禁。

2017年11月20日-11月21日,公司累计减持凯莱英股份229,908股,取得投资收益1,240.17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截止2017年11月21日收盘,公司持有凯莱英2,252,850股,占凯莱英总股本的0.979%。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64,73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64,736,4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434%。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认购的16,599,07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五名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的75,566,820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已于2015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947,6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3,131,890股,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潮忠认购的16,599,078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78,801股。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9,395,670股,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潮忠认购的21,578,801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36,40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吴潮忠先生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736,4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吴潮忠	64,736,403	64,736,403	吴潮忠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6470万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其质押状态不变。
合计		64,736,403	64,736,403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及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为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提供1,0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9670H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郑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7层A701、A706号,朱坳第二工业区A3厂房第5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LED亮化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照明产品、LED亮化产品。

8、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彩易达为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9月30日,深圳彩易达资产总额11,997.98万元,负债总额7,625.05万元,净资产4,372.93万元,营业收入9,533.43万元,净利润649.7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事宜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保证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次担保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507,860.06万元的1.7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6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2.1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1.5亿元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到期理财本金1.5亿元及理财收益558.082.19元,剩余本金0.65亿元尚未到期。

二、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本次购买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委托理财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1.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5,000	2017.11.21至2017.12.26	自有资金	是	4.40%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10,000	2017.11.22至2017.12.27	自有资金	是	4.40%
合计			15,000				

2、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7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40%/年

4、产品投资期限:35天

5、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投资理财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45亿元,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5亿元,合计2.9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7日
合计			24,500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契约型开放式投资基金	5,000	2017年11月6日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股票交易价格自2017年6月15日上市以来,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涨幅1678.45%,根据WIND数据显示,江丰电子2017年11月14日市盈率(TTM)为310,远高于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市盈率(TTM)及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创业板市盈率(TTM)。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特申请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价格涨幅过大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核查结果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6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于2017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